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3〕21号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现将《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根据《焦作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旨在开辟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新阵地，全面宣传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展现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营造依法行政社会氛围，持续扩大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总目标，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主线，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新媒体及主流媒体等，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有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原则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实事求是展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进程和具体成效，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

二、宣传形式和主要措施

(一) 注重阵地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创建浓厚氛围。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协作机制，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把法治政府建设文化阵地拓展到各行业各领域，主动将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等法治元素融入到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公园、法

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书屋等各类阵地，改变传统法单向性、灌输性的传播方式，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元素，全面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型行政执法知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普通民众贴近，营造法治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发挥好阵地宣传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充分运用多种宣传载体，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加强与电视、广播等媒体的沟通和配合，占领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其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等优势特点，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关注度，努力形成电视有影、电台有声、双微有赞、网络有帖的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格局，力求突出主题、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开设报纸宣传专题。利用《焦作日报》，定期报道我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工作动态、工作成效，以及各级各部门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方面内容。二是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不断扩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宣传范围，如市公安局要在沿街交通安全宣传显示屏，市市场监管局要在各类市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在全市各行政服务大厅，市交通运输局要在出租车、公交车、运输物流企业、交通运输执法检查站、长途汽车站等，市商务局要在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等，市文广旅局要在景区景点、旅行社等，市城管局要在沿街门店、城市广场，市教育局要在全市大、中、小学校，市卫健委要在各类医院，市金融工作局要在银行，

市园林绿化中心要在全市各个公园、游园等场所和设施上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知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县（市、区）要将宣传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全方位广覆盖宣传。三是设立网络宣传专栏。市直各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专栏，大力宣传本单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四是积极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氛围。以横幅、宣传栏、广播、LED屏等形式，在汽车站（公交站）、商场、酒店、门店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创建相关内容，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各单位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第一时间图文并茂地展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法治学习宣传氛围。

（三）积极分享工作经验做法，深挖提炼先进典型。为了及时反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动态，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在示范市创建过程中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办了工作简报。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本地本系统在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和经验做法，供全市各单位学习借鉴，更好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向前发展。

三、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

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步骤以及保障机制，强化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宣传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二) 明确任务，把握方向。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措施，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总结各自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找准宣传的切入点，提升宣传整体效应，建立宣传信息、素材汇总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将宣传内容(宣传工作进展和信息)于每月28日前报送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jzfzzf@126.com)。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宣传内容开展宣传工作，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增强宣传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要防止出现因宣传内容违法和不当导致的舆情危机，一旦出现舆情危机，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置。

(三) 持之以恒，务求实效。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坚持把长远规划和阶段性安排有效结合起来。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做到既形成声势又扎实，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焦作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口号

附件

焦作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口号

-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2.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人民满意法治政府
- 3.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焦作率先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4.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5.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6.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争创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7.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8.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9.共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共享平安和谐美好生活
- 10.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11.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焦作
- 12.推进法治政府高质量建设，努力打造新时代法治焦作
- 13.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14.一举一动彰显法治精神，一言一行代表法治文明
- 15.传递法治正能量，开创法治新时代

- 16.同筑法治长城，共享法治阳光
- 17.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打造法治焦作
- 18.携手弘扬法治精神，并肩同创法治焦作
- 19.推动法治政府创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20.创建法治城市培育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
- 21.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法治政府
- 2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满意法治政府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